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冠州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改造修缮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工程内容：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和图纸为准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改造修缮等工程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小写）：1102972.91元（人民币）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万零贰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元整（人民币）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本合同协议书

2.中标通知书

4.本合同专用条款

6.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8.工程量清单

3.投标书及其附件

5.本合同通用条款

7.图纸

9.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涉及不到的内容按《通用条款》执行，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按工程施工合同时间开工后，进场后预付款工程总价的 30%，完成工程量 60%支付至工程总额的 50%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%，经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%，余下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十、合同价款调整方式：固定价合同（合同外变更计入竣工结算价款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